

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签订成交确认书及土地使用权 出让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绿康生化”）及全资子公司福建浦城绿家供热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绿家供热”）以自有及其他合法来源资金竞得位于万安乡浦潭村两块土地使用权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1号：土地使用权及股权竞拍事项》等相关规定，绿康生化及绿家供热购买上述土地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，上述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。

近日，公司及绿家供热已与浦城县国土资源局签订了《成交确认书》及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，后续将按合同约定缴纳土地出让金，并相应办理《土地使用权证》。

二、合同主要内容

1、绿康生化竞得宗地

出让方：浦城县国土资源局

受让方：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土地位置：浦城县万安浦潭生物专业园

土地用途：工业用地

土地面积：177,679 平方米

出让年期：50 年

成交价格：1,526 万元

2、绿家供热竞得宗地

出让方：浦城县国土资源局

受让方：福建浦城绿家供热有限公司

土地位置：浦城县万安浦潭生物专业园

土地用途：公共设施用地

土地面积：37,810 平方米

出让年期：50 年

成交价格：328 万元

三、本次取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取得土地使用权可进一步拓展公司主业发展空间，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，增加公司土地储备，为公司未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供有力保障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绿康生化签署的《成交确认书》及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；
- 2、绿家供热签署的《成交确认书》及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。

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二日